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ayman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72050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40~4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4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3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ayman 公鑒：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ayman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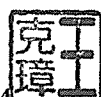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6,475	32	\$ 622,893	33		\$ 172,020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41,781	3	271,073	14		113,783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46,635	10	201,629	11		236,18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五）		43,401	3	87,808	5		70,19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7	-	12,206	1		19,145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10,118	15	219,873	12		178,20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10,625	1	19,088	1		8,2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3,264	-	51,640	3		158,506	1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5,146	64	1,486,210	80		956,315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262,755	18	261,386	14		279,380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80,294	6	85,461	5		88,55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345	-	1,674	-		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317	7	2,222	-		2,53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六）		66,116	5	21,251	1		22,2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9,827	36	371,994	20		392,784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4,973	100	\$ 1,858,204	100		\$ 1,349,0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	-	\$ -	-		\$ 15,52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	5,438	-		6,20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6,106	-	338,278	18		258,670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6,112	-	8,171	1		6,0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76,646	5	82,349	4		66,9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9,255	1	12,614	1		23,446	2	
2310	預收款項		7,042	1	4,296	-		10,1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9	-	14,949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180	7	466,095	25		387,05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0,269	1	10,929	1		11,3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39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08	1	10,929	1		11,325	1	
2XXX	負債總計		116,388	8	477,024	26		398,378	30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 本		464,800	33	464,800	25		41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462,001	32	462,001	25		130,24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21	2	5,743	-		5,7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4	-	2,344	-		2,3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716	18	314,122	17		235,428	1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87,281	20	322,209	17		243,515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3)	(1)		67,024	4		101,819	7	
3460	重估增值	65,146	5		65,146	3		65,146	5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7,473	4		132,170	7		166,965	1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71,555	89		1,381,180	74		950,721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47,030	3		-	-		-	-	
3XXX	權益合計	1,318,585	92		1,381,180	74		950,721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34,973	100	\$ 1,858,204	100		\$ 1,349,0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389,588	100	\$ 356,623	100	\$ 1,199,586	100	\$ 1,085,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	(284,268)	(73)	(255,599)	(72)	(865,983)	(72)	(790,071)	(73)
5900	營業毛利	105,320	27	101,024	28	333,603	28	295,651	2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732)	(6)	(22,727)	(6)	(59,757)	(5)	(53,55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14)	(3)	(13,482)	(4)	(37,329)	(3)	(37,7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2)	(3)	(3,169)	(1)	(29,535)	(3)	(11,3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248)	(12)	(39,378)	(11)	(126,621)	(11)	(102,618)	(9)
6900	營業淨利	61,072	15	61,646	17	206,982	17	193,03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357	1	4,093	1	6,189	-	8,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	-	16,023	5	8,428	1	24,157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	-	(434)	-	-	-	(2,4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3	1	19,682	6	14,617	1	30,106	2
7900	稅前淨利	64,895	16	81,328	23	221,599	18	223,139	20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五及二十)	(8,820)	(2)	(14,096)	(4)	(24,127)	(2)	(37,052)	(3)
8200	本期淨利	56,075	14	67,232	19	197,472	16	186,087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8,612)	(10)	36,707	10	(74,697)	(6)	18,5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3	4	\$ 103,939	29	\$ 122,775	10	\$ 204,626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075	14	\$ 67,232	19	\$ 197,472	16	\$ 186,08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463	4	\$ 103,939	29	\$ 122,775	10	\$ 204,62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21		\$ 1.64		\$ 4.25		\$ 4.55	
9850	稀 釋	\$ 1.20		\$ 1.64		\$ 4.24		\$ 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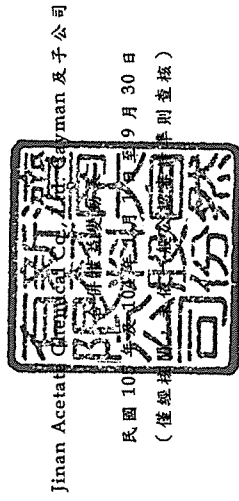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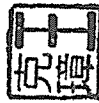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新濟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對，未經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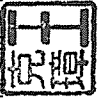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	400,000	120,241	57,428	83,280	726,09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E1	現金增資	1,000	10,000	-	-	-	20,000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利	-	-	186,087	-	-	186,087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39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626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41,000	410,000	130,241	57,428	101,819	950,72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480	464,800	462,001	322,202	67,024	1,381,18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78	(232,400)	-	(232,4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6,478	(232,400)	-	(232,400)
T1	其 他	-	-	-	-	-	47,03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利	-	-	197,472	-	-	197,472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697)	(74,697)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775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46,480	464,800	659,221	287,281	57,423	1,318,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1,599	\$ 223,1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894	31,594
A20200	攤銷費用	604	6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857	3,010
A20900	財務成本	-	2,462
A21200	利息收入	(2,447)	(1,4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17	5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9,401	(128,6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20	12,752
A31200	存 貨	9,538	(43,865)
A31230	預付款項	10,019	33,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376	(91,53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295)	807
A32130	應付票據	(332,172)	182,290
A32150	應付帳款	(2,059)	(1,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03)	13,898
A32210	預收款項	2,746	(3,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3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064	235,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57)	(37,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07	195,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98,50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29,29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95)	(25,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09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386</u>	<u>1,4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693</u>	<u>(122,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6,3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400)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u>	<u>2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461)</u>	<u>(66,3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557)</u>	<u>12,4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6,418)	19,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2,893</u>	<u>152,94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6,475</u>	<u>\$ 172,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合併公司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

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及三。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307	\$ 643	\$ 242
活期存款	372,151	622,250	171,7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4,017	-	-
	<u>\$ 466,475</u>	<u>\$ 622,893</u>	<u>\$ 172,02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一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54	\$ 4,505
匯率選擇權合約	-	684	1,700
合 計	<u>\$ -</u>	<u>\$ 5,438</u>	<u>\$ 6,20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1月	USD	2,188/ CNY	13,806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2月	USD	1,700/ CNY	10,780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700/ CNY	4,469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4月	USD	435/ CNY	2,791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5月	USD	200/ CNY	1,286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6月	USD	200/ CNY	1,287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7月	USD	200/ CNY	1,289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8月	USD	200/ CNY	1,290

104 年 9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10月	USD	1,700/ CNY	10,715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11月	USD	2,000/ CNY	12,605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12月	USD	2,300/ CNY	14,487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1月	USD	2,188/ CNY	13,806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2月	USD	1,700/ CNY	10,780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500/ CNY	3,188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收取之權利金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公 允 價 值
匯率選擇權合約	賣 權	賣 方	\$ 86	USD 588	(\$ 68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781	\$ 271,073	\$ 113,783

(一)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7~1.3%、0.5~1.8%及 0.5~2.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190,036</u>	<u>\$ 289,437</u>	<u>\$ 306,377</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先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20 天之賒銷，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30 天	\$ 59,473	\$ 80,898	\$ 101,814
31~60 天	40,058	76,985	77,541
61~90 天	61,255	58,160	67,329
91~120 天	29,250	51,347	53,389
121~180 天	-	10,498	6,304
181~360 天	-	11,549	-
合 計	<u>\$ 190,036</u>	<u>\$ 289,437</u>	<u>\$ 306,3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30 天	\$ -	\$ -	\$ -
31~60 天	-	-	-
61~90 天	-	-	-
91~120 天	-	40,836	13,653
121~180 天	-	10,498	6,304
181~360 天	-	11,549	-
合 計	<u>\$ -</u>	<u>\$ 62,883</u>	<u>\$ 19,9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十、存貨淨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製成品	\$ 53,959	\$ 90,138	\$ 74,545
在製品	6,657	6,247	7,637
原料	141,062	112,017	84,432
物料	8,440	11,471	11,586
	<u>\$ 210,118</u>	<u>\$ 219,873</u>	<u>\$ 178,200</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17仟元及514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慈嚴公司	中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生活公司）	投資控股	（註）	100%	-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47.49%	-	-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35.04%	-	-

註：中峰生活公司截至9月30日止申請註銷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277	\$ 426,617	\$ 4,287	\$ 187	\$ 31,514	\$ 545,882
增添	-	-	1,798	61	50,036	51,895
處分	-	-	(83)	-	-	(83)
重分類	18,194	27,710	-	-	(45,904)	-
淨兌換差額	(5,867)	(27,062)	(339)	(14)	(2,094)	(35,376)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95,604</u>	<u>\$ 427,265</u>	<u>\$ 5,663</u>	<u>\$ 234</u>	<u>\$ 33,552</u>	<u>\$ 562,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952	\$ 255,837	\$ 1,628	\$ 79	\$ -	\$ 284,496
折舊費用	3,253	29,930	682	29	-	33,894
處 分	-	-	(79)	-	-	(79)
淨兌換差額	(1,778)	(16,838)	(126)	(6)	-	(18,748)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8,427</u>	<u>\$ 268,929</u>	<u>\$ 2,105</u>	<u>\$ 102</u>	<u>\$ -</u>	<u>\$ 299,563</u>
104年12月31日及105 年1月1日淨額	<u>\$ 56,325</u>	<u>\$ 170,780</u>	<u>\$ 2,659</u>	<u>\$ 108</u>	<u>\$ 31,514</u>	<u>\$ 261,386</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67,177</u>	<u>\$ 158,336</u>	<u>\$ 3,558</u>	<u>\$ 132</u>	<u>\$ 33,552</u>	<u>\$ 262,755</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894	\$ 431,862	\$ 5,471	\$ 191	\$ 10,552	\$ 532,970
增 添	-	2,631	857	-	21,603	25,091
重 分 類	-	365	-	-	(1,218)	(853)
淨兌換差額	1,400	7,218	117	3	812	9,550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86,294</u>	<u>\$ 442,076</u>	<u>\$ 6,445</u>	<u>\$ 194</u>	<u>\$ 31,749</u>	<u>\$ 566,7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43	\$ 223,226	\$ 3,949	\$ 43	\$ -	\$ 250,661
折舊費用	2,981	27,945	641	27	-	31,594
淨兌換差額	480	4,556	85	2	-	5,123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6,909</u>	<u>\$ 255,727</u>	<u>\$ 4,675</u>	<u>\$ 72</u>	<u>\$ -</u>	<u>\$ 287,378</u>
103年12月31日及104 年1月1日淨額	<u>\$ 61,451</u>	<u>\$ 208,636</u>	<u>\$ 1,522</u>	<u>\$ 148</u>	<u>\$ 10,552</u>	<u>\$ 282,309</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59,390</u>	<u>\$ 186,349</u>	<u>\$ 1,770</u>	<u>\$ 122</u>	<u>\$ 31,749</u>	<u>\$ 279,38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80,294</u>	<u>\$ 85,461</u>	<u>\$ 88,55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委外估價	<u>\$ 80,294</u>	<u>\$ 85,461</u>	<u>\$ 88,558</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735	\$ 1,755	\$ 1,744
1~5 年	6,725	7,287	7,240
超過 5 年	-	931	1,161
	<u>\$ 8,460</u>	<u>\$ 9,973</u>	<u>\$ 10,145</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2,472</u>	<u>\$ 916</u>	<u>\$ 950</u>
非流動	<u>\$ 66,116</u>	<u>\$ 21,251</u>	<u>\$ 22,258</u>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一銀行借款	<u>\$ -</u>	<u>\$ -</u>	<u>\$ 15,52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為 6.16%。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2,269	\$ 18,750	\$ 11,350
應付設備款	8,684	8,643	12,271
應付運費	7,566	6,215	8,1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9,532	5,973	7,259
其 他	<u>38,595</u>	<u>42,768</u>	<u>27,979</u>
	<u>\$ 76,646</u>	<u>\$ 82,349</u>	<u>\$ 66,96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6,480</u>	<u>46,480</u>	<u>41,000</u>
已發行股本	<u>\$ 464,800</u>	<u>\$ 464,800</u>	<u>\$ 41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 10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於 104 年 2 月 2 日增資完成，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0,000 仟元。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72 元溢價發行，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增資完成，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64,8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 不高於 5% 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不多於 3% 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3.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78	\$ 5,743		
現金股利	232,400	-	\$ 5	\$ -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414	\$ 433	\$ 1,286	\$ 1,294
利息收入	503	842	2,447	1,477
什項收入	<u>2,440</u>	<u>2,818</u>	<u>2,456</u>	<u>5,640</u>
	<u>\$ 3,357</u>	<u>\$ 4,093</u>	<u>\$ 6,189</u>	<u>\$ 8,4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益	(\$ 3)	(\$ 8,295)	(\$ 857)	(\$ 3,0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6	26,513	9,502	31,889
什項收入(支出)	<u>83</u>	<u>(2,195)</u>	<u>(217)</u>	<u>(4,722)</u>
	<u>\$ 466</u>	<u>\$ 16,023</u>	<u>\$ 8,428</u>	<u>\$ 24,15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434</u>	<u>\$ -</u>	<u>\$ 2,462</u>

(四) 折舊與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05	\$ 10,275	\$ 33,894	\$ 31,594
預付租賃款	<u>120</u>	<u>231</u>	<u>604</u>	<u>690</u>
合計	<u>\$ 12,525</u>	<u>\$ 10,506</u>	<u>\$ 34,498</u>	<u>\$ 32,2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60	\$ 9,863	\$ 32,172	\$ 30,116
營業費用	<u>645</u>	<u>412</u>	<u>1,722</u>	<u>1,478</u>
	<u>\$ 12,405</u>	<u>\$ 10,275</u>	<u>\$ 33,894</u>	<u>\$ 31,5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20</u>	<u>\$ 231</u>	<u>\$ 604</u>	<u>\$ 69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31</u>	<u>\$ 357</u>	<u>\$ 1,029</u>	<u>\$ 1,1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072	\$ 10,194	\$ 41,006	\$ 29,610
退職後福利	1,740	1,619	4,995	4,834
其他員工福利	2,090	432	4,414	1,0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902</u>	<u>\$ 12,245</u>	<u>\$ 50,415</u>	<u>\$ 35,4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03	\$ 8,142	\$ 25,874	\$ 23,307
營業費用	<u>8,499</u>	<u>4,103</u>	<u>24,541</u>	<u>12,171</u>
	<u>\$ 16,902</u>	<u>\$ 12,245</u>	<u>\$ 50,415</u>	<u>\$ 35,478</u>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不多於 5% 及 3%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1,260	\$ 1,317	\$ 4,443	\$ 3,629
董事酬勞	756	1,317	2,666	3,62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2,423	\$ -
董事酬勞	3,550	-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113	\$ 14,461	\$ 29,391	\$ 36,9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6,551)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07	(365)	1,287	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20</u>	<u>\$ 14,096</u>	<u>\$ 24,127</u>	<u>\$ 37,052</u>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之高新技術企業規定其所適用之稅率為 15%。

(二)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1.64</u>	<u>\$ 4.25</u>	<u>\$ 4.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u>	<u>\$ 1.64</u>	<u>\$ 4.24</u>	<u>\$ 4.5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6,075</u>	<u>\$ 67,232</u>	<u>\$ 197,472</u>	<u>\$ 186,0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480	41,000	46,480	40,8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62</u>	<u>50</u>	<u>77</u>	<u>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542</u>	<u>41,050</u>	<u>46,557</u>	<u>40,9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濟南大自然公司承租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0 年至 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472	\$ 916	\$ 950
1~5年	9,888	3,664	3,800
5年以上	<u>56,228</u>	<u>17,587</u>	<u>18,458</u>
	<u>\$ 68,588</u>	<u>\$ 22,167</u>	<u>\$ 23,20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	\$ 5,438	\$ 5,438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	\$ 6,205	\$ 6,205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應收款（註1）	\$ 704,403	\$ 1,247,249	\$ 769,8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9,822	443,747	347,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38	6,2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

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5,723	\$ 6,115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675	\$ 276,913	\$ 220,637
－金融負債	-	-	15,5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4,536	668,050	223,4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809 仟元及 1,6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 62,720 仟元、0 元及 0 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

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134	\$ 3,972	\$ -	\$ -	\$ 6,106
應付帳款	645	5,317	150	-	6,112
其他應付款	6,146	20,180	50,320	-	76,646
其他流動負債	19	-	-	-	19
存入保證金	704	235	-	-	939
	<u>\$ 9,648</u>	<u>\$ 29,704</u>	<u>\$ 50,470</u>	<u>\$ -</u>	<u>\$ 89,8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4,964	\$ 104,396	\$ 198,918	\$ -	\$ 338,278
應付帳款	540	5,863	1,768	-	8,171
其他應付款	23,485	17,445	41,419	-	82,349
其他流動負債	18	14,931	-	-	14,949
	<u>\$ 59,007</u>	<u>\$ 142,635</u>	<u>\$ 242,105</u>	<u>\$ -</u>	<u>\$ 443,747</u>

104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15,528	\$ -	\$ 15,528
應付票據	75,980	51,760	130,930	-	258,670
應付帳款	2,684	3,011	401	-	6,096
其他應付款	24,206	12,886	29,868	-	66,960
	<u>\$ 102,870</u>	<u>\$ 67,657</u>	<u>\$ 176,727</u>	<u>\$ -</u>	<u>\$ 347,254</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5,694</u>	<u>\$ 79,817</u>	<u>\$ 173,254</u>	<u>\$ 223,88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3,401</u>	<u>\$ 87,808</u>	<u>\$ 70,1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並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90仟元、90仟元、270仟元及270仟元。

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為14,931仟元，主要係上市股票過額配售款應退給實質關係人。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699	\$ 4,138	\$ 12,044	\$ 11,874
退職後福利	13	12	37	30
	<u>\$ 3,712</u>	<u>\$ 4,150</u>	<u>\$ 12,081</u>	<u>\$ 11,904</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動	\$ 6,683	\$ 271,073	\$ 110,490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262	51,638	158,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6,652	261,386	279,380
預付租賃款	20,250	22,167	23,2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80,294</u>	<u>85,461</u>	<u>88,558</u>
	<u>\$ 347,141</u>	<u>\$ 691,725</u>	<u>\$ 660,142</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205	6.6778	(美元：人民幣)			\$572,31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10	6.4936	(美元：人民幣)			\$ 987,952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06	6.3613	(美元：人民幣)			\$ 611,50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6.6654	(美元：人民幣)	<u>\$ 386</u>	6.2638	(美元：人民幣)	<u>\$ 26,513</u>

外 幣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6.5757	(美元：人民幣)	<u>\$ 9,502</u>	6.1738	(美元：人民幣)	<u>\$ 31,88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亞洲	\$ 641,249	\$ 508,364
非洲	268,665	302,767
美洲	246,546	273,358
其他地區	43,126	1,233
	<u>\$ 1,199,586</u>	<u>\$ 1,085,722</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 A	\$ 254,767	(註)
客戶 B	212,512	(註)
客戶 C	(註)	\$ 183,993
客戶 D	(註)	154,086
客戶 E	(註)	121,378
	<u>\$ 467,279</u>	<u>\$ 459,457</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ayman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資金與資金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備註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 65,300 (USD\$2,000 仟元)	\$ 65,300 (USD\$2,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381,467	\$1,271,555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Filter Company	實質關係人	銷貨(\$ 97,382)		8.12%	提單日 60 天	\$ 23,694	12.47%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ayman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年 年 底	額 期 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期 末	投資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註
							比 率	展 面	金 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慈嚴生活”)	香 港	投資控股	\$ 754,872	\$ 689,712	(註三)	100%	\$ 1,199,243		\$ 224,312		\$ 224,312	—
	中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註四)	32,800	(註三)	(註四)	(註四)		250		250	—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三：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四：中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申請註銷中。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ayman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額 已 匯 回 投資 收益	止 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醃酸纖維束之製 造及銷售	\$ 264,171 (人民幣62,593 仟元)	(3)	\$ -	\$ -	\$ -	\$ -	\$ 224,780	100.00%	\$ 224,780 (註 2(2)、B)	\$ 1,157,603	\$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 公司	醃酸纖維束之製 造及銷售	270,352 (人民幣57,266 仟元)	(3)	-	-	-	-	(743)	82.53%	(743) (註 2(2)、B)	221,010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